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4〕34号

申请人：张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生，身份证号为220322XXXX，现住吉林省梨树县XXXX，联系方式为150XXXX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威，梨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。

申请人张X对被申请人梨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梨退役军人信答字〔2024〕16号《关于张X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不服，于2024年6月19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信访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，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日30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。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属于法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（五）项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6月19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